

立法會 CB(2)698/14-15(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98/14-15(03)

香港衛生署中醫藥務委員會、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各位立法會議員、各位嘉賓你們好！

我代表香港中醫眼科中心在此提如下建議：

- 一、讚成實行雙軌制：即有條件者先行GMP，目前無條件者暫緩GMP，讓其逐步創造條，待其賺到錢，有條件時再搞GMP。如果目前就一刀切，強制實行GMP，會破壞香港生產力！衛生署硬銷GMP，要求生產中成藥要達到歐盟GMP標準，否則就不准生產。

而本中心在國內GMP廠加工一批中藥滴眼液，亦受到中藥組諸多刁難，本中心本來與國內GMP加工滴眼液合同亦交到有關方面備案，不知甚麼原因，到本中心加工好两千多支滴眼液后回港辦進口証，以前，兩天就批出入口証。但在上次卻遭到中藥組不准申請入口紙，問為甚麼不准申請？中藥組謂：要求出示公証行GMP工廠合法文件才可辦進口証本中心要等加工廠到公証行化了兩星期時間後，向中藥組出示了GMP廠公証，以為可以申請進口証，中藥組又謂：要出示該批加工[三安]檢測合格報告才可申請進口。為甚麼不可以一次過將要求向藥商提出？是不是所有藥商都是這樣要求？當時聖旦節和國慶快到，國內國慶黃金周最少十天長價期，不能在國內檢測，祇好跑回港做加快檢測[三安]，結果檢測合格交中藥組仍不准辦進口証入口，原因又講這些GMP廠無前生產工序，但這些GMP廠過去無論面藥中藥滴眼液加工都是无前工序為甚偏偏中藥不可以？使到這批加工產品血本無歸。這個不是偏頗政策就是衛生署中藥組矯枉過正！希望衛生署真是要檢討政策，否則障礙經濟發展和剝奪病人的治病權利。

- 建議二、由香港衛生署牽頭搞一個香港中心檢驗所，一方面幫中小企業商進行品質檢驗，另一方面供衛生署監測全港中成藥。實行定期抽查質量，其實只要做好這一點，根本就不用要求GMP都可以了。

- 建議三、保護中小藥商知識產權，向中成藥持有人頒發原創人証明

2003年實行中成藥註冊以來，有不少中成藥秘方、甚至藥名都被人偷甚至搶去。為此，中小藥商甚為頭痛。希望香港衛生出面與香港商標註冊處聯系，確定登註冊的日期為登記商標註冊的日期，再由中小藥商自己去補辦商標註冊。這樣，就能充份保護到中小藥商的知識產權！如果被人偷去了藥名，希望衛生署能讓其改名。

目前有已獲HKP中成藥過渡註冊的中成藥還有不少數字未有開發，原因除檢驗所安排問題做不來和資金昂貴外，很大程度這些中成藥持有人就是擔心自己經營的產品和中醫師經凡拾年研究的心血被人搶去。

筆者的公司就是其中的HKP中藥滴眼液被市場老鼠搶去，並在通過衛生署註冊的中藥藥名搶先到知識產權處註冊。結果是衛生署在2003年全港甚至全國全世界佳知實行中藥註冊制度，景然知識產權處商標註冊處仍然可以給豪無生產過程、豪無實質性的市

場老鼠偷了筆者公司的藥名去註冊。

筆者公司希望和深信衛生署及其核下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這個法人機構是能維護已獲中成藥持有者的利益，並希望能與知識產權處商標註冊處交涉還其本公司早在2003年獲准申請註冊登記，並經一系列的檢查(歷史資料、病歷證明、旁証證明、藥學專家對藥物審查、[三安]格告、品質開發和測試)等獲得HKP中成藥過渡註冊的中藥真正註冊權。

我希望政府在這次中成藥註冊過程能撥亂反正。祇有這樣才能消除已獲HKP中成藥商今後繼續開發產品的疑慮，同時發給中成藥原創人或持有人証明書。也祇有這樣才能調動藥商的社會生產力發展積極性，相信這樣才是政府實行中成藥註冊制度的目的。並請賜覆！多謝各位。

香港中醫眼科中心中醫師、藥商代表、李錦鳳

19/1/2015 香港中醫眼科中心
H.K. OPHTHAL CENTER IN CHINESE MEDICIN

.....